序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在二零一四年錄得輕微下跌，經濟收縮主要源於出口服務的大幅下降，尤其在博彩服務於下半年出現的下調。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計算達澳門幣 4,433 億元，名義增長 8.1%，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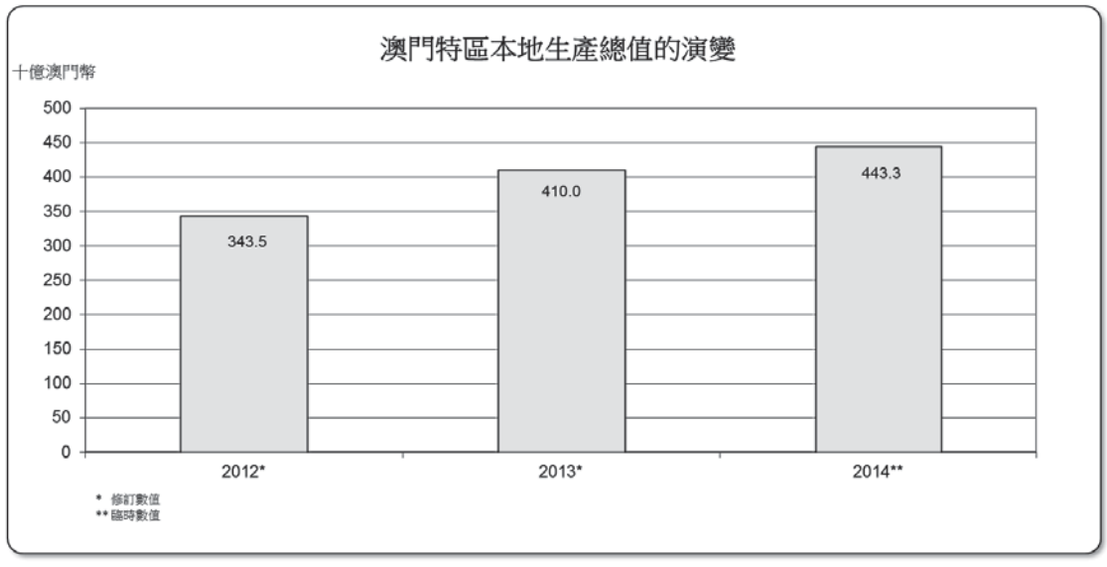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釐定的通脹率，相較二零一二年錄得的 6.1%，二零一三年錄得輕微下跌，全年平均值為 5.5%，二零一四年的全年平均值則輕微上升至 6%。

二零一四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率[1]為負 0.4%(以二零一二年之環比物量計算)。負增長主原因是來自博彩毛收入的減少，從二零一三年錄得的澳門幣 3,619 億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1]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率為以二零一二年環比物量計算

澳門幣 3,527 億元(下降 2.5%)。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為澳門幣 1,619 億元，與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 1,759 億元比較，下降 8%。而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錄得 30.5%的增長，為澳門幣 671 億元，錄得年度盈餘為澳門幣 948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盈餘下降 23.9%，如下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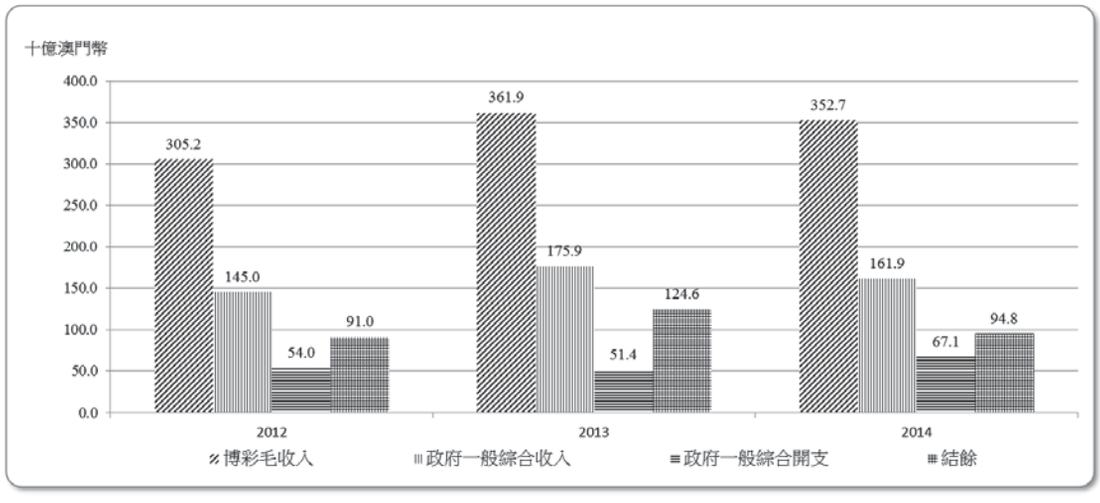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12	2013	2014
博彩毛收入變動率 (%) *	13.4%	18.6%	-2.5%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變動率 (%)	17.9%	21.3%	-8.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變動率 (%)	18.5%	-4.9%	30.5%
結餘變動率 (%)	17.6%	36.9%	-23.9%

資料來源 ：財政局 / * 博彩監察協調局

二零一四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的增長率(30.5%)高於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8.1%)，因此，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的比重於本地生產總值為 15.1%，亦即是，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2.6%。另一

方面，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6.5%。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一般綜合開支及收入並未包括特定機構的開支及收入。

	2012	**2013**	**2014**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42.2%	42.9%	36.5%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15.7%	12.5%	15.1%
結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6.5%	30.4%	21.4%

資料來源 ： 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儲備盈餘從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1,002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幣 2,463 億元，並劃分為基本儲備、超額儲備及本期盈餘。

(十億元澳門幣)

	2012	**2013**	**2014**
基本儲備：	98.8	111.9	116.5
超額儲備：	0.1	52.1	125.2
本期盈餘：	1.4	4.9	4.7
財政儲備：	100.2	168.9	246.3

資料來源 :金融管理局

1.報告編製介紹

二零一四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由「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組成。「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並且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及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特定機構。特定機構是指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某些自治機構因本身職務的特殊性，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這類自治機構主要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服務。

本報告分為四個部份：《報告編制介紹》、《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為方便讀者了解本報告的各項內容，以下為在報告常出現的專用詞彙的定義：

最初預算：經第 13/2013 號法律核准的「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收入或開支金額；

經核准後預算：指經修改或經補充預算調整後的最終預算。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規範了預算修改以及自治機構補充預算的處理方式；

實際收入：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徵收並兌現之收入；

實際開支：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二零一四年財政預算撥款支付的開支（包括支出的現金及已兌現的結算單或支票）；

執行率：實際收入或實際開支與經核准後預算之比較。預算執行率計算公式：預算執行率=實際收入或開支金額/經核准後預算金額；

公共行政部門：涵蓋非自治部門、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行政自治機構），以及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自治機構），但不包括特定機構；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指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不包括特定機構預算的部份以及將公共行政部門之間的預算轉移剔除。公共行政部門之間的轉移收入或轉移支付將互相抵銷，以避免虛增財政預算的收入和開支；

特定機構包括：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轉為特定機構)、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及存款保障基金。

2.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

2.1 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四年經核准後的政府一般綜合預算收入為澳門幣 1,471 億 2,300.7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1,442 億 3,178 萬元，增加澳門幣 28 億 9,122.6 萬元，其中澳門幣 23 億 8,842.9 萬元為自治機構透過第一補充預算所調升的金額。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自治機構須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其上年度的超額結餘列作預算收入。

二零一四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618 億 6,104.8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140 億 8,828.2 萬元，減幅為 8%，當中，「經常收入」增加澳門幣 41 億 6,792.2 萬元，而「資本收入」則減少澳門幣 182 億 5,620.4 萬元。

「經常收入」中增幅較大有「直接稅」，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36 億 2,488.3 萬元，當中「博彩特別稅」為澳門幣 1,265 億 9,679.7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21 億 5,909.2 萬元，而「所得補充稅」則增加了澳門幣 9 億 3,266.9 萬元。

「資本收入」中減幅最大為「其他資本收入」，該項收入為自治機構的上年度管理結餘。自二零一四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用了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記帳，其帳目及管理結餘不再列入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致使「其他資本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142 億 7,798.4 萬元；另外，「投資資產之出售」的收入亦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41 億 8,332.8 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二零一四年的經核准後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為澳門幣 835 億 1,227.5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800 億 7,104.8 萬元，增加澳門幣 34 億 4,122.6 萬元，當中澳門幣 23 億 8,842.9 萬元為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二零一三年的超額結餘列作開支預算中的備用撥款所致。

二零一四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為澳門幣 670 億 7,834.7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56 億 8,973.5 萬元，增幅 30.5%，當中「經常開支」為澳門幣 579 億 4,935.6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58 億 5,922.8 萬元，而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資本開支」為澳門幣 91 億 2,899.1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1 億 6,949.4 萬元。

「經常開支」中錄得增幅最大為「經常轉移」，二零一四年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06 億 2,250.3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澳門幣 122 億 7,827.5 萬元，增幅 66.9%。有關開支包括各項惠民措施的經濟補貼及津貼，如現金分享計劃、電費補貼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工作收入補貼及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等，亦包括不能進行抵銷的公共部門之間的轉移款項。二零一四年未能進行抵銷的開支主要為中央預算給特定機構的轉移支付，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未能進行抵銷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金額為澳門幣 127 億 7,380.7 萬元，當中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的轉移支付金額為澳門幣 125 億 7,085.8 萬元。

二零一四年的綜合結餘為澳門幣 947 億 8,270.1 萬元，中央部門的結餘為澳門幣 902 億 9,636.6 萬元，而自治機構的結餘為澳門幣 44 億 8,633.5 萬元。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中央部門的結餘將轉作財政儲備。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數據	2014 年 執行率 (%)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	123,524,541	123,525,512	136,016,686	110.1
間接稅	2	5,553,861	5,725,989	5,665,472	98.9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3	1,609,696	1,613,828	2,333,442	144.6
財產之收益	4	2,660,945	2,660,945	3,050,456	114.6
轉移	5	6,704,486	7,030,052	8,192,071	116.5
耐用品之出售	6	1,409	1,409	1,736	123.3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7	1,140,037	1,140,037	1,176,705	103.2
其他經常收入	8	92,301	92,301	298,540	323.4
經常收入合計		141,287,275	141,790,072	156,735,107	110.5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9	1,024,148	1,024,148	498,023	48.6
財務資產	10	345,069	345,069	425,263	123.2
其他資本收入	11	1,554,721	3,943,150	3,943,150	1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	20,568	20,568	259,506	1,261.7
資本收入合計		2,944,505	5,332,934	5,125,941	96.1
總收入		**144,231,780**	**147,123,007**	**161,861,048**	**110.0**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3	15,618,789	16,067,788	15,144,308	94.3
資產及勞務	14	12,253,845	12,183,349	9,629,905	79.0
經常轉移	15	31,192,182	32,793,943	30,622,503	93.4
其他經常開支	16	3,309,599	4,925,287	2,552,640	51.8
經常開支合計		62,374,415	65,970,368	57,949,356	87.8
資本開支					
投資	17	15,404,951	15,508,057	7,815,535	50.4
資本轉移	18	118,200	138,809	117,466	84.6
財務活動	19	1,908,826	1,689,726	1,195,990	70.8
其他資本開支		264,657	205,315	0	0.0
資本開支合計		17,696,634	17,541,907	9,128,991	52.0
總開支		**80,071,048**	**83,512,275**	**67,078,347**	**80.3**
本年度綜合結餘		**64,160,732**	**63,610,732**	**94,782,701**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直接稅

「直接稅」佔經常收入的 86.8%，同時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84%。「直接稅」各項稅種的實際收入均高於二零一三年所錄得的實際徵收金額，主要分配於以下項目：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博彩稅	(a)	117,639,000	117,639,000	128,668,266	126,578,869	109.4
所得補充稅	(b)	3,423,000	3,423,000	4,433,873	3,501,203	129.5
職業稅	(c)	1,410,000	1,410,000	1,736,516	1,309,949	123.2
房屋稅	(d)	471,477	471,477	581,205	462,097	123.3
車輛使用牌照稅		230,000	230,000	254,648	235,564	110.7
營業稅		0	0	389	313	-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e)	351,065	352,035	341,789	303,808	97.1
		123,524,541	**123,525,512**	**136,016,686**	**132,391,803**	**110.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博彩稅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博彩特別稅		115,500,000	115,500,000	126,596,797	124,437,705	109.6
溢價金		1,456,000	1,456,000	1,380,763	1,408,619	94.8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683,000	683,000	690,706	732,545	101.1
		117,639,000	**117,639,000**	**128,668,266**	**126,578,869**	**109.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博彩稅」中，【博彩特別稅】的收入為澳門幣 1,265 億 9,679.7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 1,244 億 3,770.5 萬元，增加澳門幣 21 億 5,909.2 萬元。【溢價金】及【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的收入則分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2%及 5.7%。

(b) 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 13/2013 號法律核准的「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在二零一四年將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二零一三年度收益豁免額，由二零一二年度的澳門幣 20 萬元調升至澳門幣 30 萬元，然而，「所得補充稅」仍錄得澳門幣 9 億 3,266.9 萬元的增加。

(c) 職業稅

根據第 13/2013 號法律核准的「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二零一四年繼續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30%，免稅額為澳門幣 14.4 萬元，全年錄得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7 億 3,651.6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4 億 2,656.7 萬元。

(d) 房屋稅

在繼續免收房屋稅首澳門幣 3,500 元稅款的措施下，「房屋稅」錄得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5 億 8,120.5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實際收入增加澳門幣 1 億 1,910.8 萬元。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1,912	1,912	1,868	1,644	97.7
賽狗專營收益		10,895	10,895	8,802	10,970	80.8
賽馬專營事業收益		15,400	16,371	3,871	2,720	23.6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16,354	16,354	14,726	22,292	90.0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9,510	9,510	9,968	9,510	104.8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61,410	61,410	55,782	54,632	90.8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78,800	178,800	186,011	144,219	104.0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175	175	255	175	145.8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56,608	56,608	60,505	57,646	106.9
		351,065	**352,035**	**341,789**	**303,808**	**97.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3,798 萬元，當中【即發彩票專營收益】增加澳門幣 4,179.2 萬元、【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增加澳門幣 285.9 萬元、【賽馬專營事業收益】增加澳門幣 115.1 萬元及【電力供應專營收益】增加澳門幣 115 萬元。【電訊服務專營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472.6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756.7 萬元，減幅為 33.9%，【賽狗專營收益】錄得澳門幣 880.2 萬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216.7 萬元。

2. 間接稅

「間接稅」為澳門幣 56 億 6,547,2 萬元，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3.5%，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4,417.6 萬元，增幅 2.6%。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旅遊稅		629,822	801,950	801,950	648,837	100.0
印花稅	(a)	3,280,491	3,280,491	3,125,789	3,121,403	95.3
消費稅		451,000	451,000	457,158	465,525	101.4
機動車輛稅		1,192,548	1,192,548	1,280,575	1,285,530	107.4
		5,553,861	**5,725,989**	**5,665,472**	**5,521,296**	**98.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印花稅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實施為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提供購買不動產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豁免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銀行手續印花稅及豁免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的優惠。在此等措施下，「印花稅」錄得澳門幣 31 億 2,578.9 萬元的收入，執行率為 95.3%，較二零一三年輕微增加 0.1%，當中【資產轉移印花】錄得澳門幣 22 億 7,925.8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實際收入澳門幣 24 億 5,937.3 萬元比較，減少 7.3%。此外，根據經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1 號法律，對短期內移轉位於特區內的不動產或其業權徵收的「特別印花稅」，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款項為澳門幣 7,694.8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 5,873.2 萬元比較，增長 31%。

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費用	(a)	1,395,262	1,399,394	1,844,721	1,702,579	131.8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214,434	214,434	488,721	270,679	227.9
		1,609,696	**1,613,828**	**2,333,442**	**1,973,258**	**144.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費用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司法費		29,000	29,000	35,002	30,737	120.7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540,000	540,000	794,396	652,171	147.1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41,500	41,500	38,983	38,275	93.9
民政服務收費		59,487	59,487	25,678	22,541	43.2
都市建築收費		47,900	47,900	49,027	45,025	102.4
港務手續費		40,000	40,000	40,599	45,451	101.5
工業產權註冊費		24,450	24,983	25,338	20,074	101.4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20,104	20,104	27,668	21,533	137.6
電信服務收費		127,046	127,046	162,983	108,742	128.3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90,000	90,000	121,376	117,401	134.9
工程准照收費		1,500	5,097	5,097	3,416	100.0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370	370	261	374	70.5
金融業務收費		5,500	5,500	5,390	5,508	98.0
交通事務收費		198,486	198,486	392,857	224,627	197.9
原水收費		155,120	155,120	105,428	113,101	68.0
外地僱員聘用費		0	0	0	226,810	-
其他收費		14,799	14,801	14,636	26,791	98.9
		1,395,262	**1,399,394**	**1,844,721**	**1,702,579**	**131.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實際徵收的各類「費用」收入為澳門幣 18 億 4,472.1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 17 億 257.9 萬元，增加澳門幣 1 億 4,214.2 萬元，增幅 8.3%。當中【公證登記服務收費】、【交通事務收費】及【電信服務收費】，合共為澳門幣 13 億 5,023.6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3 億 6,469.5 萬元。由於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轉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記帳，故【外地僱員聘用費】的收入只會反映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罰款		4,035	4,035	12,273	13,577	304.2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2,818	2,818	200,873	28,595	7,128.2
行政違反		186,217	186,217	224,711	182,279	120.7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3,900	13,900	17,597	17,974	126.6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7,464	7,464	33,266	28,254	445.7
		214,434	**214,434**	**488,721**	**270,679**	**227.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4 億 8,872.1 萬元，執行率為 227.9%，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2 億 1,804.2 萬元，主要是【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及【行政違反】的收入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相比分別增加了澳門幣 1 億 7,227.8 萬元及澳門幣 4,243.2 萬元。

4. 財產之收益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利息	(a)	25,516	25,516	34,855	269,946	136.6
股息		42,010	42,010	46,203	43,571	110.0
土地租金		316,889	316,889	245,157	252,523	77.4
批租地之溢價金	(b)	2,176,530	2,176,530	2,624,240	2,690,407	120.6
其他財產收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2,660,945	**2,660,945**	**3,050,456**	**3,356,447**	**114.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利息

「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2 億 3,509.1 萬元，錄得 87.1%的減幅，主要是因自二零一四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記帳，故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只會反映在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

(b) 批租地之溢價金

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6 億 2,424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收入澳門幣 26 億 9,040.7 萬元有所減少，減幅為 2.5%。

5. 轉移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77,500	403,066	339,598	152,212	84.3
公營企業		0	0	0	30	-
私營企業	(b)	6,616,476	6,616,476	7,849,602	7,651,638	118.6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10,510	10,510	2,870	3,370	27.3
		6,704,486	**7,030,052**	**8,192,071**	**7,807,249**	**116.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包括因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相互抵銷的自治機構從特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澳門幣 3 億 3,959.8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8,738.6 萬元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為澳門幣 78 億 4,960.2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9,796.4 萬元，增幅 2.6%。

6. 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173.6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27.1%，主要是來自拍賣特區政府報廢物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 216.4 萬元，減少澳門幣 116.3 萬元。

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房屋租金		103,538	103,538	80,379	31,697	77.6
樓宇及設施租金		57,476	57,476	73,578	59,192	128.0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392	392	552	513	140.9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978,631	978,631	1,022,196	1,063,376	104.5
		1,140,037	**1,140,037**	**1,176,705**	**1,154,778**	**103.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教育及培訓		374,600	374,600	360,846	361,720	96.3
研究、顧問及翻譯		43,812	43,812	57,080	86,799	130.3
衛生、保健及醫療		49,570	49,570	61,146	51,971	123.4
文化、體育及康樂		87,121	87,121	98,242	101,001	112.8
物業管理		13,328	13,328	11,120	11,502	83.4
活動推廣		5,090	5,090	7,611	7,541	149.5
印務及技術刊物		57,004	57,004	70,343	65,227	123.4
住宿及餐飲		23,499	23,499	27,996	24,755	119.1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288,000	288,000	279,308	299,338	97.0
其他		36,608	36,608	48,503	53,522	132.5
		978,631	**978,631**	**1,022,196**	**1,063,376**	**104.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來自【教育及培訓】及【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幣 3 億 6,084.6 萬元及澳門幣 2 億 7,930.8 萬元。【教育及培訓】的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民航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基金、旅遊學院及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該等自治機構因提供各類培訓課程而收取的費用。而於二零一四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幣 2 億 3,168.7 萬元、澳門幣 7,260.7 萬元及澳門幣 4,695.5 萬元，合共佔【教育及培訓】收入的 97.3%。【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為乘客所繳付的巴士車資，根據《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開招標》的判給合同之規定，公共巴士車資為特區政府的收入，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7,930.8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 2 億 9,933.8 萬元，減少澳門幣 2,003 萬元，減幅為 6.7%。

8. 其他經常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9,854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所錄得的澳門幣 3 億 5,997.3 萬元減少澳門幣 6,143.3 萬元。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4 年 執行率 (%)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a)	0	0	0	180,553	-
醫療保障之供款	(b)	46,320	46,320	56,501	51,027	122.0
會員費		11,607	11,607	12,577	11,454	108.4
政府代表報酬		1,800	1,800	1,488	1,519	82.7
分享兌換店收益		10,000	10,000	21,547	16,699	215.5
賠償		156	156	5,414	3,850	3,479.6
債項之取回		0	0	5	18	-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c)	22,418	22,418	201,007	94,853	896.6
		92,301	**92,301**	**298,540**	**359,973**	**323.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為社會保障基金所徵收的收入，由於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四年起轉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記帳，故此項收入只會反映於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

(b) 醫療保障之供款

為衛生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的本身收入，當中以衛生局收取的公職人員醫療供款，金額為澳門幣 5,153.2 萬元，佔最大比重，為總額的 91.2%。

(c)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此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臨時由交通事務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特區所有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及被充公的不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100.7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收入澳門幣 9,485.3 萬元，增加 111.9%。

9. 投資資產之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4 億 9,802.3 萬元，執行率為 48.6%，較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 46 億 8,135.1 萬元，減少 89.4%。，因來自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為澳門幣 4 億 1,782.5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收入澳門幣 46 億 26.4 萬元，減少 90.9%。另外，有關以分期付款方式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的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繳付了第 6 期，金額為澳門幣 2,250 萬元，尚有 4 期待支付。根據第 24/200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給合同收回的澳門科技大學足球場及體育館的圖則、監督及建造總費用，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5,456.1 萬元。

10.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等自治機構所收回的各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4 億 2,526.3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15%。

11.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收入的上年度管理結餘，總金額為澳門幣 39 億 4,315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減少澳門幣 142 億 7,798.4 萬元，減幅為 78.4%，由於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四年起轉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記帳，其管理結餘不再反映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

12.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5,950.6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增加 136.3%。

13. 人員

在「人員」開支方面，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60 億 6,778.8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51 億 4,430.8 萬元，執行率為 94.3%。其中以「固定及長期報酬」所佔的開支比例最高。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固定及長期報酬	(a)	13,589,793	13,665,407	13,102,656	11,791,757	95.9
附帶報酬		1,515,475	1,760,202	1,515,641	1,219,731	86.1
實物補助		92,501	85,730	63,501	43,327	74.1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30,315	30,315	22,212	21,093	73.3
社會福利金		259,806	394,107	369,503	204,574	93.8
負擔補償		130,899	132,029	70,795	72,593	53.6
		15,618,789	**16,067,788**	**15,144,308**	**13,353,075**	**94.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固定及長期報酬

「固定及長期報酬」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31 億 265.6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3 億 1,089.9 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調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第 1/2014 號法律及調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6/2014 號法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及五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開支增加。

14. 資產及勞務

「資產及勞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21 億 8,334.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6 億 2,990.5 萬元。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耐用品	(a)	448,606	475,191	272,809	279,204	57.4
非耐用品	(b)	2,291,798	2,295,143	1,995,478	1,638,400	86.9
勞務之取得	(c)	9,513,441	9,413,015	7,361,617	6,556,297	78.2
		12,253,845	**12,183,349**	**9,629,905**	**8,473,901**	**79.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耐用品

「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2億7,280.9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639.4萬元。其中「建設及大型裝修」、「保衛及保安用品」及「榮譽及招待物品」的開支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有所減少，其餘的開支則錄得增幅。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建設及大型裝修		240,374	187,228	60,598	117,707	32.4
保衛及保安用品		23,432	23,415	11,486	11,569	49.1
營房及宿舍物品		15,851	22,018	16,097	4,703	73.1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60,585	79,513	59,875	52,842	75.3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40,133	90,388	76,382	56,791	84.5
榮譽及招待物品		1,290	1,268	249	453	19.6
辦事處設備		20,366	20,406	10,159	7,472	49.8
其他		46,576	50,956	37,963	27,666	74.5
		448,606	**475,191**	**272,809**	**279,204**	**57.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b) 非耐用品

「非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9億9,547.8萬元，執行率為86.9%，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3億5,707.8萬元，主要是用於「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的開支增加，其中衛生局購買藥物的開支中，過往以帳目「其他」承擔的私營藥房向公立醫院病人供應醫生處方的協議藥物的開支於二零一四年改由「成藥、藥物、疫苗」的帳目承擔，致使「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的開支增加至澳門幣11億6,280.6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澳門幣6億5,682.1萬元增加澳門幣5億598.5萬元，增幅77%。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原料及附料		108,366	112,246	101,116	76,183	90.1
燃油及潤滑劑		60,532	56,669	35,178	37,145	62.1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23,098	12,796	894	19,014	7.0
辦事處消耗		141,272	145,110	112,174	110,177	77.3
膳食		134,417	102,882	72,990	55,281	70.9
服裝		8,019	9,180	7,083	7,958	77.2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1,235,347	1,255,607	1,162,806	656,821	92.6
清潔及消毒用品		29,631	27,384	18,833	18,128	68.8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55,475	74,320	61,617	40,372	82.9
紀念品及獎品		48,645	50,190	29,736	25,975	59.2
原水		290,000	287,170	274,929	245,330	95.7
其他		156,995	161,587	118,122	346,018	73.1
		2,291,798	**2,295,143**	**1,995,478**	**1,638,400**	**86.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c) 勞務之取得

按金額比較，「資產及勞務」中以「勞務之取得」的開支增幅最大，增加金額澳門幣8億532萬元，增幅12.3%。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1,042,377	1,113,576	926,138	733,543	83.2
電費、水及氣體費		605,155	634,398	514,744	435,172	81.1
衛生及清潔		255,910	255,209	213,546	169,323	83.7
管理費及保安		622,442	641,956	550,608	472,353	85.8
其他設施之負擔		2,774	2,774	2,221	2,059	80.1
衛生負擔		357,730	417,680	410,557	371,286	98.3
資產租賃		798,199	794,469	698,862	645,818	88.0
交通及通訊		442,333	441,005	308,312	282,320	69.9
招待費		85,147	81,568	40,313	39,981	49.4
廣告及宣傳		1,308,457	1,382,358	912,176	791,728	66.0
研究、顧問及翻譯		665,016	650,496	432,830	339,231	66.5
技術及專業培訓		151,993	142,954	90,121	87,819	63.0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579,613	586,868	452,346	375,192	77.1
研討會及會議		38,753	43,866	25,640	22,435	58.4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121,223	133,739	101,200	91,698	75.7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315,915	345,070	299,966	239,822	86.9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4,080	4,080	4,080	3,680	100.0
AMCM - 財務管理費		594,845	633,250	633,250	641,171	100.0
銀行手續費		11,767	11,649	6,254	10,533	53.7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1,322,800	872,985	580,558	676,749	66.5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35,000	31,359	30,818	26,325	98.3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51,913	191,706	127,077	98,061	66.3
		9,513,441	**9,413,015**	**7,361,617**	**6,556,297**	**78.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5. 經常轉移

二零一四年「經常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327 億 9,394.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06 億 2,250.3 萬元，執行率為 93.4%。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12,435,026	14,080,914	13,550,568	1,089,021	96.2
私立機構	(b)	5,685,167	5,798,148	5,201,958	4,503,457	89.7
私人	(c)	12,986,133	12,732,797	11,703,049	12,594,859	91.9
外地	(d)	85,856	182,085	166,928	156,891	91.7
		31,192,182	**32,793,943**	**30,622,503**	**18,344,228**	**93.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35億5,056.8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124億6,154.7萬元。開支主要包括屬項目組的預算開支(澳門幣7億7,676.2萬元)，未能於同一財政年度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未有抵銷金額澳門幣1億431.5萬元)，以及給予特定機構的撥款(社會保障基金及退休基金會分別為澳門幣125億7,085.8萬元及澳門幣7,344.9萬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52億195.8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6億9,850.1萬元。開支主要為轉移予非商業性私人機構的資助：在教育範疇上，包括有學校發展計劃、向學校發放免費教育津貼、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學生輔導服務資助及特殊教育服務資助等；社會工作範疇上，主要為給予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設施的津助；在醫療衛生範疇上，主要為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而在房屋範疇上，則主要有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等。

對「私立機構」的主要資助項目	實際開支
教育範疇	
免費教育津貼	1,652,853
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	552,151
學校發展計劃	493,047
特殊教育服務資助	108,741
學生輔導服務資助	77,260
回歸教育津貼	51,186
社會工作範疇	
給予民間機構的定期津助	715,144
給予民間機構的偶發性津助	63,927
醫療衛生範疇	
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	629,183
房屋範疇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	12,398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7,463
合計	**4,363,35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c) 私人

「私人」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17億304.9萬元，執行率為91.9%，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8億9,180.9萬元，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四年起轉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記帳，故養老金的開支只反映於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

於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向公積金個人帳戶額外注資澳門幣7,000元。同時，亦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向每位永久性澳門居民發放澳門幣9,000元，非永久性澳門居民澳門幣5,400元。另外，特區政府亦繼續向每名永久性澳門居民派發醫療券，金額為澳門幣600元；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上限澳門幣200元。除此之外，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推出第二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的

進修資助，每人上限由澳門幣5,000元調升至澳門幣6,000元。

在關顧長者生活上，二零一四年的敬老金金額由澳門幣6,600元調升至澳門幣7,000元。

在照顧弱勢社群方面，特區政府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七月兩度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的標準。另外，亦向接受定期經濟援助金的人士額外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經濟援助金，同時亦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於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亦延續執行“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及“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並且調升有關補助金額。

在教育方面，繼續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澳門幣3,000元的學習用品津貼，以減輕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等方面的負擔。另外，亦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向每名中學生發放金額由澳門幣2,400元調升至澳門幣2,800元，而每名小學及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的發放金額則維持為澳門幣2,400元及澳門幣2,000元。另外，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亦按《專業發展津貼發放規章》的規定，向任職於本地學制私立正規及回歸教育教學人員發放專業發展津貼。

特區政府按照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重點而實施的補貼或津貼開支為如下：

項目	開支金額
全澳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包括屬過往年度之補發金額）	5,635,970
公積金個人帳戶	2,608,020
電費補貼計劃	438,699
醫療補貼計劃	263,827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151,316
關顧長者	
敬老金	445,413
弱勢社群	
個人/家庭的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	336,839
殘疾津貼	98,067
工作收入補貼計劃	29,990
向合資格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15,782
教師及在讀學生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	475,434
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211,051
書簿津貼制度	170,235
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93,207
為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15,225
合計	**10,989,07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d) 外地

轉移予「外地」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 億 6,692.8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003.7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雲南魯甸發生地震，特區政府向地震災區撥款澳門幣一億元以支持救災工作。

16. 其他經常開支

「其他經常開支」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9 億 2,528.7 萬元，當中澳門幣 21 億 582.3 萬元為不屬於開支的備用撥款，而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25 億 5,264 萬元。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土地租金		521	521	380	386	72.9
保險		66,850	68,458	44,627	35,506	65.2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a)	671,481	824,613	643,832	176,063	78.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800,403	815,365	805,251	779,802	98.8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796,951	780,956	750,944	659,937	96.2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10,541	10,528	7,829	7,678	74.4
其他福利基金		124,388	120,978	119,200	102,997	98.5
兌換差額		2,665	2,283	577	1,709	25.3
其他	(b)	835,799	2,301,584	180,000	154,848	7.8
		3,309,599	**4,925,287**	**2,552,640**	**1,918,924**	**51.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 億 4,383.2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4 億 6,777 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根據第 13/2013 號法律核准的「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條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百分之六十應繳並已繳納的二零一二年度職業稅稅款，該退稅款的上限為澳門幣 12,000 元。

(b) 其他

該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3 億 158.4 萬元，但當中澳門幣 21 億 582.3 萬元為備用撥款，在撇除有關備用撥款金額後，按實際開支澳門幣 1 億 8,000 萬元計，執行率為 91.9%。有關開支主要是支付特區政府接管維澳蓮運公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有關巴士服務所涉及的運作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 億 3,450.4 萬元。

17. 投資

「投資」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55 億 805.7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8 億 1,553.5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構成，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408.5 萬元。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土地	300	0	0	0	-
房屋	1,706,165	1,980,821	999,738	1,261,996	50.5
樓宇	4,466,227	4,277,494	1,933,642	1,487,308	45.2
街道及橋樑	2,290,601	2,145,627	920,093	1,498,168	42.9
港口	572,333	552,544	177,488	374,561	32.1
各項建設	2,115,669	2,134,968	1,154,467	482,387	54.1
農地改良	1,800	2,800	2,108	1,681	75.3
運輸物料	1,839,635	1,717,278	999,178	1,097,999	58.2
機械及設備	1,585,167	1,680,057	873,823	906,547	52.0
動物	1,000	0	0	263	-
其他投資	826,054	1,016,468	754,999	600,540	74.3
	15,404,951	**15,508,057**	**7,815,535**	**7,711,450**	**50.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8. 資本轉移

「資本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 億 3,880.9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 億 1,746.6 萬元。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私立機構	(a)	44,200	44,200	26,171	37,689	59.2
私人	(b)	24,000	94,609	91,295	22,117	96.5
外地	(c)	50,000	0	0	0	-
		118,200	**138,809**	**117,466**	**59,806**	**84.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私立機構

有關開支為社會工作局給予社福機構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在工程及購置設備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2,617.1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1,151.8 萬元。

(b) 私人

此項目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129.5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6,917.7 萬元，其中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的津貼為澳門幣 6,360.9 萬元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用於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等所需的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2,768.6 萬元。

(c) 外地

此項目的撥款為用於支持興建珠海新邊檢大樓及連接通道的設計及建造費用，但於二零一四年未具條件。

19. 財務活動

「財務活動」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1 億 9,599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開支澳門幣 15 億 2,722.8 萬元減少 21.7%。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證券投資	(a)	800,300	677,200	631,988	997,526	93.3
借款	(b)	1,090,496	977,496	554,549	519,901	56.7
其他		18,030	35,030	9,453	9,802	27.0
		1,908,826	**1,689,726**	**1,195,990**	**1,527,228**	**70.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證券投資

該項目的開支包括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支付二零一四年資本金，金額為澳門幣 6 億 2,498.8 萬元，以及認購澳門基本電視頻道有限公司的起始資本，金額為澳門幣 700 萬元。

(b) 借款

此項目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5 億 5,454.9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3,464.9 萬元，當中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大專學生貸學金、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等借款支出。

特區政府中、長期借款項目	實際開支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248,234
大專學生貸學金	235,300
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	65,295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5,720
合計	**554,54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按職能分類分析

按職能劃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開支為如下：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a)	9,916,662	10,201,565	8,732,647	7,709,813	85.6
公共治安	(b)	5,069,328	5,000,062	4,252,582	3,769,189	85.1
教育	(c)	10,079,537	10,368,202	8,759,539	8,352,339	84.5
衛生	(d)	6,090,519	6,087,169	5,103,294	4,393,328	83.8
社會保障	(e)	7,590,992	7,225,938	6,558,971	8,092,253	90.8
房屋	(f)	2,374,415	3,088,803	1,283,157	1,542,123	41.5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g)	3,090,175	3,250,828	2,269,049	1,779,741	69.8
經濟服務	(h)	15,033,649	16,473,204	9,163,686	8,583,917	55.6
其他職能	(i)	20,825,771	21,816,504	20,955,422	7,165,910	96.1
		80,071,048	**83,512,275**	**67,078,347**	**51,388,612**	**80.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分為兩個子職能，「一般行政」包括公共權力機關、財務行政及內部行政等領域的開支；「司法、秩序及治安」則包括與秩序、法院、司法警察和整個司法系統、感化院及重返社會部門，以及登記和身份證明部門等有關的行政、規範及調查開支。此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02 億 156.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7 億 3,264.7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0 億 2,283.4 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調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第 1/2014 號法律及調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6/2014 號法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及五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開支增加。；另外，隨著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之生效，海事及水務局負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飲用水、再生水及原水的供水事務，由二零一四年起，原由第十二章「共用開支」承擔的原水費用轉由該局運作預算撥款承擔，致使此項職能開支

增加，二零一四年的原水開支為澳門幣 2 億 7,492.9 萬元。

(b) 公共治安

「公共治安」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50 億 6.2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2 億 5,258.2 萬元。

有關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4 億 8,339.4 萬元，主要是由於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 津貼及補助的金額》及第 6/2014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生效令「公共治安」範疇的人員開支增加。

(c) 教育

「教育」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03 億 6,820.2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7 億 5,953.9 萬元，執行率為 84.5%，當中包括特區政府用於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範疇的開支，同時亦包括政府支援和推動私立學校發展的資助，以及支持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獎學金、助學金及貸學金等開支。二零一四年的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4 億 720 萬元，主要是由於各項津貼如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書簿津貼及提升優質教育的特別津貼的金額調升所致。

(d) 衛生

「衛生」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60 億 8,716.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51 億 329.4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7 億 996.5 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的增長令診療消耗品、成藥、藥物及疫苗等開支增加。

(e) 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72 億 2,593.8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5 億 5,897.1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15 億 3,328.2 萬元，這是由於社會保障基金二零一四年轉用權責發生制記帳，故其開支反映於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

(f) 房屋

「房屋」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30 億 8,880.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2 億 8,315.7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2 億 5,896.7 萬元，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行使優先權，向發展商購買石排灣 CN7 地段的經屋住宅單位，金額約為澳門幣 1 億 7,900 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沒有此類開支。

(g)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32 億 5,082.8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2 億 6,904.9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4 億 8,930.8 萬元，其增長主要是來自文化、體育及康樂方面的開支，此等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4 億 4,225.3 萬元。

(h) 經濟服務

「經濟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64 億 7,320.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1 億 6,368.6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5 億 7,976.9 萬元，主要用於新批發市場及新城填土區 A 區的工程開支。

(i) 其他職能

「其他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18 億 1,650.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09 億 5,542.2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37 億 8,951.3 萬元，增幅 192.4%。此職能的開支

包括「公營部門之轉移」及「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公營部門之轉移」的開支主要是中央預算給特定機構的轉移支付，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未能進行抵銷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金額為澳門幣127 億 7,380.7 萬元，當中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的轉移支付金額為澳門幣 125 億 7,085.8 萬元。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包括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電費補貼計劃等，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購買股份及參資等的較大開支，因此所涉及的金額較大。

2.2.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2.1 概覽

二零一四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最初預算及經核准後預算均為澳門幣 148 億 138.4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2 億 5,543.8 萬元，執行率為 49.0%。

參照以下圖表資料顯示，按監督實體劃分，在經核准後預算中佔比重最大的為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金額為澳門幣 111 億 8,627.1 萬元，其次是社會文化司司長及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分別為澳門幣 23 億 604.6 萬元及澳門幣 5 億 6,327.8 萬元。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行政長官	20,674	20,674	7,321	6,778	35.4
行政法務司司長	489,706	489,706	114,092	113,414	23.3
經濟財政司司長	27,727	30,095	11,350	27,908	37.7
保安司司長	563,278	563,278	232,013	242,242	41.2
社會文化司司長	2,306,046	2,306,046	838,311	759,783	36.4
運輸工務司司長	11,129,297	11,186,271	6,052,350	5,882,986	54.1
小計	14,536,727	14,596,069	7,255,438	7,033,110	49.7
同期撥款	64,657	7,683	0	0	-
備用撥款	200,000	197,632	0	0	-
總額	**14,801,384**	**14,801,384**	**7,255,438**	**7,033,110**	**49.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2.2.2 按項目分析

本節將透過各項目的數據，藉此反映有關特區政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撥款較高的項目執行狀況。

另外，為著能清晰各投資項目，以便有較好的可比性，本局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時，按各公共行政部門建議的項目重新定立項目群，二零一四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由合共 19 個投資項目群所組成。

經核准後預算金額最高的項目群為「公共設施工程」，金額為澳門幣 31 億 4,598.2 萬元；其次是「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為澳門幣 27 億 5,522.9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實際開支最高的亦為「公共設施工程」，金額為澳門幣 13 億 7,264.4 萬元，執行率為 43.6%；其次是「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為澳門幣 12 億 8,011.8 萬元，執行率為 46.5%。

按執行率作比較，最高的是「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執行率為 81.2%，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 億 9,281.9 萬元；其次是「填海造地項目群」，為澳門幣 7 億 309.9 萬元，執行率為 78.9%。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公共設施工程	3,279,706	3,145,982	1,372,644	43.6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2,813,090	2,755,229	1,280,118	46.5
公共房屋	1,655,813	1,927,161	968,914	50.3
路橋、山坡及航道	1,242,572	1,021,948	468,227	45.8
填海造地項目群	826,000	890,890	703,099	78.9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	721,325	725,003	429,279	59.2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	568,059	607,086	492,819	81.2
部門設施工程	538,733	534,608	323,414	60.5
氹仔北安碼頭建造項目群	494,443	498,060	149,071	29.9
部門設備	435,825	418,027	256,203	61.3
交通樞紐項目群	423,946	465,453	304,800	65.5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	391,050	413,905	84,373	20.4
公共設施設備	327,011	292,692	111,633	38.1
醫療設備	243,412	204,837	12,838	6.3
新監獄建造項目群	231,860	231,437	0	0.0
運輸工具	135,950	121,894	87,519	71.8
建造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群	95,419	187,326	129,008	68.9
研究顧問服務	83,568	125,582	79,930	63.6
儲水設施	28,947	28,947	1,548	5.3
小計	**14,536,727**	**14,596,069**	**7,255,438**	**49.7**
同期撥款	64,657	7,683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197,632	0	0.0
總額	**14,801,384**	**14,801,384**	**7,255,438**	**49.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項目群內，共有 26 個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大於澳門幣 1 億元，金額最高的為「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內的「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金額為澳門幣 27 億 5,522.9 萬元，實際開支為 12 億 8,011.8 萬元，執行率為 46.5%，主要用於購置澳門輕軌系統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

其次是項目群「公共房屋」內的「青洲坊公共房屋」，該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7 億 3,889.2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 億 1,674.3 萬元，執行率為 42.9%，主要涉及青洲坊公共房屋第 1、2 及 3 地段建造工程的開支。

另外，「填海造地項目群」內項目「新城填土區－A區」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亦較大，為澳門幣 7 億 3,020.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 億 292.1 萬元，執行率達 96.3%。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公共設施工程	**1,405,760**	**1,271,973**	**791,942**	**321,614**	**62.3**
石排灣公共房屋－社會設施	117,299	160,272	120,117	66,676	74.9
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改建及擴建工程	158,960	166,262	123,967	105,584	74.6
氹仔汽車檢驗中心	142,784	146,540	140,332	115,653	95.8
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	196,603	138,816	33,352	2,339	24.0
九澳安老院／康復醫院／戒毒中心	156,610	148,068	22,849	29,696	15.4
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工程	271,300	147,257	0	0	0.0
新批發市場	362,205	364,759	351,325	1,666	96.3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2,813,090**	**2,755,229**	**1,280,118**	**1,642,742**	**46.5**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2,813,090	2,755,229	1,280,118	1,642,742	46.5
公共房屋	**1,558,514**	**1,817,860**	**919,903**	**851,744**	**50.6**
石排灣公共房屋	0	222,579	211,000	318,939	94.8
青洲坊公共房屋	739,951	738,892	316,743	248,537	42.9
筷子基公共房屋	336,944	467,471	295,575	244,857	63.2
望廈社會房屋	286,863	194,086	28,733	16,611	14.8
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	194,755	194,832	67,852	22,799	34.8
路橋、山坡及航道	**212,307**	**162,958**	**36,234**	**45,112**	**22.2**
連接路環發電廠迴旋處與九澳港道路	212,307	162,958	36,234	45,112	22.2
填海造地項目群	**826,000**	**889,697**	**702,921**	**46,257**	**79.0**
新城填土區－A區	666,507	730,204	702,921	44,884	96.3
新城填土區－E區	159,493	159,493	0	1,373	0.0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	**718,725**	**718,725**	**423,373**	**333,923**	**58.9**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	718,725	718,725	423,373	333,923	58.9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	**230,674**	**238,440**	**223,319**	**163,747**	**93.7**
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營運及監測	230,674	238,440	223,319	163,747	93.7
部門設施工程	**93,904**	**114,729**	**113,647**	**2,112**	**99.1**
初級法院臨時辦公室大樓	93,904	114,729	113,647	2,112	99.1
氹仔北安碼頭建造項目群	**494,443**	**498,060**	**149,071**	**313,455**	**29.9**
氹仔新碼頭	494,443	498,060	149,071	313,455	29.9
交通樞紐項目群	**423,946**	**465,453**	**304,800**	**106,383**	**65.5**
媽閣輕軌站交通樞紐	212,504	245,576	221,978	64,079	90.4
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一期	211,442	219,877	82,822	42,304	37.7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	**391,050**	**413,905**	**84,373**	**4,649**	**20.4**
港珠澳大橋口岸建設	391,050	413,905	84,373	4,649	20.4
醫療設備	**213,379**	**182,804**	**9,900**	**36,440**	**5.4**
仁伯爵綜合醫院配備	213,379	182,804	9,900	36,440	5.4
新監獄建造項目群	**231,860**	**231,437**	**0**	**35,599**	**0**
新監獄	231,860	231,437	0	35,599	0.0
建造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群	**95,419**	**187,326**	**129,008**	**48,663**	**68.9**
離島醫療綜合體	95,419	187,326	129,008	48,663	68.9
小計	**9,709,069**	**9,948,597**	**5,168,609**	**3,952,441**	**52.0**
其他項目	**5,092,314**	**4,852,787**	**2,086,829**	**3,080,669**	**43.0**
合計	**14,801,384**	**14,801,384**	**7,255,438**	**7,033,110**	**49.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2.2.3 按經濟分類分析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房屋	1,702,514	1,976,460	996,451	1,082,136	50.4
樓宇	4,301,457	4,110,944	1,853,944	1,394,739	45.1
街道及橋樑	2,246,101	2,088,127	892,933	1,479,157	42.8
港口	572,333	552,544	177,488	374,561	32.1
各項建設	1,831,429	1,865,297	999,090	358,781	53.6
運輸物料	1,803,698	1,678,352	971,335	1,065,234	57.9
機械及設備	1,253,741	1,308,476	609,197	677,962	46.6
其他投資	825,454	1,015,868	754,999	600,540	74.3
小計	14,536,727	14,596,069	7,255,438	7,033,110	49.7
同期撥款	64,657	7,683	0	0	-
備用撥款	200,000	197,632	0	0	-
總額	**14,801,384**	**14,801,384**	**7,255,438**	**7,033,110**	**49.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按經濟分類劃分，二零一四年的經核准後預算澳門幣 148 億 138.4 萬元中，金額最高的是「樓宇」，為澳門幣 41 億 1,094.4 萬元；其次是「街道及橋樑」，為澳門幣 20 億 8,812.7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開支最高的經濟分類亦是「樓宇」，金額為澳門幣 18 億 5,394.4 萬元；其次是「各項建設」，錄得澳門幣 9 億 9,909 萬元，而該經濟分類的開支與二零一三年比較顯著上升，主要涉及新城填土區－A 區的開支。

按執行率作比較，錄得最高的是「其他投資」，為 74.3%，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 億 5,499.9 萬元，主要為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焚化中心營運、污水處理站營運及各類研究顧問服務開支；其次是「運輸物料」，為 57.9%，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 億 7,133.5 萬元。

2.2.4 按職能分類分析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4 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638,179	666,402	444,076	254,319	66.6
公共治安	979,099	856,874	273,582	229,333	31.9
教育	1,003,574	1,001,903	457,800	1,090,210	45.7
衛生	1,084,581	1,060,926	393,695	340,078	37.1
社會保障	317,231	321,114	151,508	180,513	47.2
房屋	1,726,813	1,995,985	997,260	1,037,375	5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573,304	622,093	289,281	180,520	46.5
經濟服務	8,213,948	8,070,771	4,248,236	3,720,761	52.6
小計	14,536,727	14,596,069	7,255,438	7,033,110	49.7
同期撥款	64,657	7,683	0	0	-
備用撥款	200,000	197,632	0	0	-
總額	**14,801,384**	**14,801,384**	**7,255,438**	**7,033,110**	**49.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從上表可見，特區政府在「經濟服務」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該職能分類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80 億 7,077.1 萬元，同時亦錄得最高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42 億 4,823.6 萬元，執行率為 52.6%，有關開支主要涉及城市集體運輸系統、行車物料及系統和新城填土區－A 區。

其次是「房屋」職能的開支，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9 億 9,598.5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 億 9,726 萬元，執行率為 50.0%。

2.2.5 分段支付批示－負擔分析

二零一四年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

支付年度	歷年批示之原承擔金額	修改歷年批示後之承擔金額	2014 年新公佈的批示承擔金額	合計	實際開支	結餘
		a	b	c=a+b	d	e=c-d
2005	16,471	5,490	-	5,490	5,490	-
2006	290,022	122,698	-	122,698	122,698	-
2007	223,533	101,380	-	101,380	101,380	-
2008	-	48,207	-	48,207	48,207	-
2009	82,382	118,711	-	118,711	118,711	-
2010	202,654	205,289	-	205,289	205,289	-
2011	1,692,678	1,460,854	-	1,460,854	1,460,854	-
2012	3,097,973	1,970,057	-	1,970,057	1,970,057	-
2013	2,304,304	1,044,281	-	1,044,281	1,044,281	-
2014	1,615,206	2,454,716	1,750,293	4,205,010	2,954,649	1,250,361
2015	619,194	1,998,780	2,197,088	4,195,868	-	4,195,868
2016	213,099	545,493	1,275,636	1,821,129	-	1,821,129
2017	207,059	214,310	473,458	687,768	-	687,768
2018	206,449	210,106	136,892	346,997	-	346,997
2019	203,845	204,598	7,971	212,570	-	212,570
2020	205,151	203,986	19,444	223,430	-	223,430
2021	211,825	209,018	6,078	215,097	-	215,097
2022	217,357	215,847	-	215,847	-	215,847
2023	180,241	216,609	-	216,609	-	216,609
2024	-	54,072	-	54,072	-	54,072
總額	**11,789,444**	**11,604,504**	**5,866,862**	**17,471,366**	**8,031,617**	**9,439,74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四年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跨年度開支項目總計 156 個，其中 55 個為修改歷年已公佈的跨年度開支項目，由於該等跨年度開支項目的支付計劃有所調整，因此，需修改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金額及年度。其餘 101 個行政長官批示為涉及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承諾的跨年度開支項目，其所涉及的判給金額達澳門幣 58 億 6,686.2 萬元，分配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二一

年間。

執行方面，二零一四年的分段承諾總額為澳門幣 42 億 501 萬元，錄得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29 億 5,464.9 萬元。

涉及二零一四年或往後年度承諾負擔之歷年行政長官批示

年份	承諾金額	實際開支	結餘	累計結餘
	a	b	c=a-b	
2009	78,218	47,269	30,949	30,949
2010	176,674	147,121	29,553	60,501
2011	578,361	533,696	44,666	105,167
2012	2,588,172	2,165,369	422,803	527,970
2013	4,270,314	2,586,355	1,683,959	2,211,929
2014	3,993,989	2,438,283	1,555,706	3,767,635
2015	2,250,551		2,250,551	6,018,186
2016	1,058,704		1,058,704	7,076,890
2017	138,587		138,587	7,215,477
2018	80,126		80,126	7,295,604
2019	51,782		51,782	7,347,386
2020	39,186		39,186	7,386,572
2021	25,695		25,695	7,412,267
2022	22,539		22,539	7,434,806
2023	22,539		22,539	7,457,345
2024	22,539		22,539	7,479,884
2025	22,539		22,539	7,502,423
2026	22,539		22,539	7,524,962
2027	12,608		12,608	7,537,569
總額	**15,455,662**	**7,918,092**	**7,537,569**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根據上表之分析，於二零一四年前已公佈，並涉及於二零一四年或往後年度有承諾開支的行政長官批示共有 144 個，該等分段支付所涉及的年度由二零零九年伸延至二零二七年，而所涉及的判給金額為澳門幣 154 億 5,566.2 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實際開支的金額為澳門幣 79 億 1,809.2 萬元。

二零一四年的承諾金額為澳門幣 39 億 9,398.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4 億 3,828.3 萬元，未結算金額為澳門幣 15 億 5,570.6 萬元，連同歷年累計未結算的承諾金額，錄得累計結餘為澳門幣 37 億 6,763.5 萬元。

3. 特定機構預算

3.1 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四年特定機構匯總收益為澳門幣 264 億 1,399.3 萬元，匯總費用為澳門幣 88 億 6,928.2 萬元，期內錄得匯總盈餘澳門幣 175 億 4,471.1 萬元。

匯總收益主要來源於「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為澳門幣 194 億 8,419.1 萬元，佔總收益 73.8%，其次是「財務及投資收益」，為澳門幣 64 億 2,816.1 萬元，佔總收益 24.3%。

匯總費用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為澳門幣 37 億 492.1 萬元，佔總費用 41.8%，其次是「財務費用及損失」，為澳門幣 22 億 4,265.6 萬元，佔總費用 25.3%，「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為澳門幣 16 億 2,629.1 萬元，佔總費用 18.3%，以及由「人事費用」和「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組成的一般行政費用，為澳門幣 11 億 9,281 萬元，佔總費用 13.4%。

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四年特定機構整體盈餘為澳門幣 175 億 4,471.1 萬元，是經核准後預算金額的 1.6 倍。實際盈餘超出經核准後預算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出現超收，超出經核准後預算 1.2 倍，多收金額澳門幣 30 億 9,159.1 萬元。另一方面是由於「財務及投資收益」同樣出現超收 1.5 倍，多收金額澳門幣 21 億 4,980.2 萬元。

由於二零一四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相關收入及開支於本年才被納入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故此，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二零一四年特定機構的總收益上升了 108%，總費用亦上升 146.6%，令整體盈餘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84 億 4,249.8 萬元，上升 92.8%。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數據	2014 年 執行率 (%)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	16,374,100	16,392,600	19,484,191	118.9
銷售及服務收入	(2)	205,891	205,891	268,762	130.5
財務及投資收益	(3)	4,278,360	4,278,360	6,428,161	150.2
其他收入	(4)	68,579	68,579	232,878	339.6
總收益		**20,926,929**	**20,945,429**	**26,413,993**	**126.1**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5)	1,899,275	1,899,275	1,626,291	85.6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6)	3,942,698	4,041,903	3,704,921	91.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	37,059	38,994	32,005	82.1
財務費用及損失	(8)	1,752,060	2,324,102	2,242,656	96.5
人事費用	(9)	755,653	769,359	696,042	90.5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0)	602,607	625,037	496,769	79.5
折舊及攤銷	(11)	71,189	70,961	56,723	79.9
各項風險準備金		4,960	9,747	7,169	7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	14,191	42,707	6,707	15.7
總費用		**9,079,692**	**9,822,085**	**8,869,282**	**90.3**
本年度盈餘/虧損		**11,847,237**	**11,123,345**	**17,544,711**	**157.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 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4 年 執行率 (%)
行政收益	(a)	859,931	814,931	1,029,550	664,152	126.3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7,650,000	7,650,000	10,220,493	4,266,439	133.6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186,810	1,186,810	1,260,275	1,182,898	106.2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163,069	163,069	184,741	-	113.3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1,429,024	1,429,024	1,697,508	4,788	118.8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c)	5,085,266	5,148,766	5,091,460	228,226	98.9
其他法定收入		1	1	163	-	16,303.8
		16,374,100	**16,392,600**	**19,484,191**	**6,346,503**	**118.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行政收益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從博彩稅款兌換差額中獲得的分享收益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126.3%，而與二零一三年金額澳門幣 6 億 6,415.2 萬元比較，金額增加 3 億 6,539.8 萬元，增幅 55%。上升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令該項收益澳門幣 3 億 906.5 萬元被納入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給予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之撥款，二零一四年澳門博彩稅收入仍維持上升，因此令到該項目的執行率錄得 133.6%，與去年同期澳門幣 42 億 6,643.9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59 億 5,405.5 萬元，增幅 139.6%，上升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令該項收益澳門幣 58 億 8,003.5 萬元被納入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

(c)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特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的財政補助，此項收入的執行率達 98.9%。而與二零一三年金額澳門幣 2 億 2,822.6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48 億 6,323.4 萬元，增幅 2,130.9%，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額外注資澳門幣 370 億元予社會保障基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澳門幣 50 億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澳門幣 135 億元。

(2) 銷售及服務收入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4 年 執行率 (%)
貨品銷售收入		76,645	76,645	127,659	54,397	166.6
提供服務收入		129,246	129,246	141,103	129,360	109.2
	(a)	**205,891**	**205,891**	**268,762**	**183,757**	**130.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主要是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小部份是來自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130.5%。而與二零一三年金額澳門幣 1 億 8,375.7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8,500.5 萬元，增幅 46.3%。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集郵商店及客戶訂購郵品增加，導致銷售收入同步上升。

(3) 財務及投資收益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4 年 執行率 (%)
利息及股息收入		3,671,518	3,621,518	5,373,342	3,794,498	148.4
投資收益		510,485	560,485	1,046,591	814,938	186.7
匯兌收益		89,241	89,241	963	1,458,758	1.1
其他財務收益		7,116	7,116	7,265	7,111	102.1
	(a)	**4,278,360**	**4,278,360**	**6,428,161**	**6,075,305**	**150.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收益比預期理想，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收入項目的執行率為 150.2%，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60 億 7,530.5 萬元比較，該項目之收益亦增加澳門幣 3 億 5,285.6 萬元，增幅 5.8%。

(4) 其他收入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4 年 執行率 (%)
租金及租賃收入		61,813	61,813	56,772	47,892	91.8
資產處置收益		776	776	140,027	121	18,044.7
捐贈收入		104	104	-	-	-
雜項收入		5,885	5,885	36,079	45,484	613.0
	(a)	**68,579**	**68,579**	**232,878**	**93,496**	**339.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為 339.6%，與二零一三年澳門

幣 9,349.6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1 億 3,938.2 萬元，增幅 149.1%。上升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新換入的不動產以市場價值入帳，故此，導致「資產處置收益」之項目錄得澳門幣 1 億 3,990.6 萬元之增加。

(5)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活動支出		322,570	174,070	79,038	52,394	45.4
財務資助		1,576,705	1,725,205	1,547,253	1,307,438	89.7
	(a)	**1,899,275**	**1,899,275**	**1,626,291**	**1,359,832**	**85.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主要是澳門基金會給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85.6%，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13 億 5,983.2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2 億 6,645.9 萬元，增幅 19.6%，主要原因是批准之年度活動計劃及資助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6)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a)	3,942,698	4,041,903	3,704,921	865,857	91.7
		3,942,698	**4,041,903**	**3,704,921**	**865,857**	**91.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支出主要是退休基金會支付予退休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以及社會保障基金支付之福利金、養老金和其他津貼。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91.7%。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8 億 6,585.7 萬元比較，二零一四年支出增加澳門幣 28 億 3,906.4 萬元，增幅 327.9%，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令該項費用澳門幣 26 億 1,171.3 萬元於本年才被納入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

特區政府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調升了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金額，其中佔主要部份的養老金和殘疾金的金額由澳門幣 3,0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3,180 元，增幅 6%。二零一四年「養老金」及「養老金提前發放」的金額合共澳門幣 24 億 3,589 萬元，而殘疾金的金額則為澳門幣 1 億 2,493.6 萬元。

(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a)	37,059	38,994	32,005	22,375	82.1
		37,059	**38,994**	**32,005**	**22,375**	**82.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是郵政局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售紀念幣的直接成本。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82.1%。而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2,237.5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963 萬元，增幅 43%，主要原因是由於貨品銷售量上升，故此亦導致相對應之成本同時增加。

(8) 財務費用及損失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利息支出		203,658	182,875	180,197	277,851	98.5
投資損失		1,396,824	270,857	220,857	120,033	81.5
匯兌損失		138,208	1,849,356	1,825,589	589	98.7
其他財務費用		13,370	21,014	16,014	8,590	76.2
	(a)	**1,752,060**	**2,324,102**	**2,242,656**	**407,064**	**96.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四年之「財務費用及損失」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96.5%，而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4 億 706.4 萬元比較，該項目之費用增加澳門幣 18 億 3,559.2 萬元，增幅 450.9%，主要原因是環球貨幣之價值持續下跌，導致特定機構錄得澳門幣 18 億 2,558.9 萬元之匯兌損失。

(9) 人事費用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工資及薪金		471,279	473,982	436,712	335,458	92.1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81,567	86,891	75,358	41,241	86.7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164,534	165,269	158,032	102,105	95.6
其他人事費用		38,273	43,217	25,940	25,052	60.0
	(a)	**755,653**	**769,359**	**696,042**	**503,856**	**90.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四年之執行率為 90.5%。而與二零一三年澳門

幣 5 億 385.6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1 億 9,218.6 萬元，增幅 38.1%，上升之主要包括由於二零一四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令該項費用澳門幣 1 億 11.2 萬元被納入特定機構之匯總帳目內；此外，由於調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第 1/2014 號法律及調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6/2014 號法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及五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開支增加。

(1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30,365	30,884	16,833	13,389	54.5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21,456	22,264	13,901	10,655	62.4
維修及保養		25,921	25,664	13,776	10,526	53.7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17,513	16,465	6,707	4,783	40.7
租金及租賃費用		22,046	28,517	19,779	11,690	69.4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15,415	15,606	5,804	6,500	37.2
廣告費及宣傳品		19,956	20,105	8,334	6,592	41.5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及專業酬金		57,903	73,324	43,997	18,040	60.0
雜項支出		392,033	392,209	367,636	299,453	93.7
	(a)	**602,607**	**625,037**	**496,769**	**381,627**	**79.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四年的執行率為 79.5%。而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3 億 8,162.7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1 億 1,514.2 萬元，增幅 30.2%，主要原因是反映於「雜項支出」內的費用增加澳門幣 6,818.3 萬元，該項目主要記錄了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而相關發鈔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澳門幣 6,654 萬元。

(11) 折舊及攤銷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不動產折舊		42,417	42,917	37,971	34,588	88.5
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		25,449	24,221	17,118	13,922	70.7
無形資產折舊		3,323	3,823	1,634	-	42.7
	(a)	**71,189**	**70,961**	**56,723**	**48,509**	**79.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四年的執行率為 79.9%，而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4,850.9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821.3 萬元，增幅 16.9%。

(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註	2014 年 最初預算	2014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4 年 執行率 (%)
資產處置損失		350	29,420	233	32	0.8
會費及損贈		4,511	4,608	3,148	3,090	68.3
雜項費用及損失		9,330	8,679	3,326	2,754	38.3
	(a)	**14,191**	**42,707**	**6,707**	**5,876**	**15.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費用及損失」金額為澳門幣 670.7 萬元。而與二零一三年澳門幣 587.6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83.2 萬元，增幅 14.2%。

4.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4.1 引言

本章作為補充部份，主要是分析按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五編「*出納活動*」之規定，不受預算規定約束之現金流動之記帳，以及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制度》所註銷的財政結餘。

不論有關活動是否涉及經預算活動或非預算活動調動之公款，出納的基本等式為如下：

出納帳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預算開支
+	+
預算收入	非預算支出
+	+
非預算收入	撥入財政儲備的歷年結餘
	+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	==========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須強調的是，非預算活動是按現金流動發生的日期作記錄，而預算收入亦然，至於預算開支，出納等式還須遵守根據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包括在「補充期」支付但記入有關管理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內的開支。

4.2 公庫

4.2.1 一般規定

公庫內各庫房，作為財政局範疇內所使用的公共會計工具，幾乎全部營運上的出納帳戶均設立於兩間代理銀行內：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十九期第二組關於同年五月四日所訂立合同附錄規定，已賦予中國銀行中央公庫的職能以存放公共收入（作為收納的銀行帳戶），而大西洋銀行的角色主要為支付政府開支（透過司庫的銀行帳戶）。

另一方面，為了平衡特區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由該局負責管理有關帳戶之結餘水平，並將此等帳目維持在經適當協定標準的範圍內。

同時，因行政運作之需要，公庫仍於兩間代理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內設有其他帳戶，分別有：兌換外幣控制帳戶、自動扣繳因提供網上或「銀通網絡」稅款繳付服務而於各相關銀行設立的帳戶、控制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過戶支票帳戶、又或外地輔助庫房。

4.2.2 管理期末出納狀況

表 **4.2.2-A: 二零一四年管理期出納狀況綜覽表**

單位：澳門元

借方			貸方		
名稱		總計	名稱		總計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223,800,750,112.63**	**預算開支**		**65,775,014,970.46**
預算活動	169,045,524,263.82		總開支	65,800,390,470.85	
非預算活動	555,225,848.81		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5,375,500.39	
借方結餘	228,780,257,019.85				
貸方結餘	228,225,031,171.04		**非預算之提取**		**302,040,625,423.50**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撥入財政儲備的歷年結餘**		**72,760,785,817.56**
預算收入		**156,071,380,822.00**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241,512,305,682.74**
非預算之存入		**302,216,600,959.63**	預算活動	186,581,104,297.80	
			2013 年	96,284,738,446.26	
			2014 年	90,296,365,851.54	
			非預算活動	731,201,384.94	
			借方結餘	246,573,738,092.01	
			貸方結餘	245,842,536,707.07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借方合計		**682,088,731,894.26**	**貸方合計**		**682,088,731,894.26**

正如預算執行部份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金盈餘仍然非常充裕，儘管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制度》第十四條規定，將二零一二年的歷年預算結餘澳門幣 727.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內，然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期末時預算結餘仍達澳門幣 1,865.8 億元，再加上「特定款項」澳門幣 542 億元及其餘出納活動結餘合計淨額（澳門幣 7.3 億元），以致期末結餘高達澳門幣 2,415.1 億元（見表 4.2.2-A），較期初結餘增加 7.9%。

在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活動調動及結餘前，有需要對表 4.2.2-B －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作技術上的解釋，從該表可發現到經調節後的銀行結餘為負結餘，這是由於有法定補充期的存在，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

表 4.2.2-B: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

（單位：澳門元）

庫房	31/12/2014 實際結餘	增加	減少	31/12/2014 期末管理結餘	31/12/2013 期末管理結餘
於中國銀行的公庫帳	139,636,279.61	59,687,377.90	3,175,604,491.01	-2,976,280,833.50	-2,366,945,845.57
預算活動之調整		*59,687,377.90*	*3,175,604,491.01*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帳	336,871,005.67	1,535,078,420.26	3,840,134,841.03	-1,968,185,415.10	-2,522,939,319.53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3,826,292,009.63*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1,535,078,420.26*	*13,842,831.4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保證金帳	462,081,456.47	91,141,529.44	2,028,243.04	551,194,742.87	438,657,802.26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91,141,529.44*	*2,028,243.04*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	245,571,214,182.44	0.00	0.00	245,571,214,182.44	227,972,000,000.00
於葡萄牙儲金總局的公庫帳	157,993.03	0.00	450.00	157,543.03	365,675.47
於澳門特區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通」帳戶：					
中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大西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澳門商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澳門國際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工商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大豐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華僑永亨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東亞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於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服務」	37,886.80	66,218.70	4,105.50	100,000.00	100,000.00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支票）：					
中國銀行	200,855,600.00	4,000.00	0.00	200,859,600.00	168,563,000.00
大西洋銀行	112,952,600.00	2,400.00	0.00	112,955,000.00	96,876,600.00
2011 年度現金補助帳戶（支票）：					
中國銀行	6,190,800.00	4,800.00	0.00	6,195,600.00	8,623,200.00
大西洋銀行	3,555,600.00	0.00	0.00	3,555,600.00	5,427,000.00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大西洋銀行	10,517,663.00	0.00	0.00	10,517,663.00	0.00
合計 (a)	**246,844,093,067.02**	**1,685,984,746.30**	**7,017,772,130.58**	**241,512,305,682.74**	**223,800,750,112.63**

備註：

(a) 除此表所指帳戶外，還須加上下列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於中國銀行：

#01-012-078630-8: 扣除帳戶	$101,814.00
#01-012-078633-2: 兌換差額帳戶	$329,953.44
#01-012-078620-1: 收納處帳戶	-$22.47

#01-012-083248-8: 公交收入帳戶	$0.00
#01-01-20-83983-8: 過渡帳戶	$0.00
存於大西洋銀行：	
#001-800052-111-4: 扣除帳戶	$830,356.80
#001-298893-916-8: 兌換差額帳戶	$802,741.21
	$2,064,842.98

從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1（「按性質分類之二零一四年管理期間經公庫處理的出納活動演算表」）可見，款項調動最多的項目以代理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間資金流動管理機制下的活動最明顯，即「5988 —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帳」，以及對銷帳「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存款帳」（從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角度顯示出資金流動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第 12/2008、13/2009、14/2010、1/2011、14/2012、11/2013、11/2014（二零零八與二零一四年間設立的現金分享計劃）及 29/2011 號（二零一一年現金補助）行政法規規定所執行的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其結餘為澳門幣 3 億 2,768.8 萬元（見表 F-1 內組別 2.3.9 兩個相關項目之和）。另外，根據經第 13/2013 號法律核准的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條的規定，向合資格的納稅人退還二零一二年的職業稅稅款，有關以支票退還的款項需先存入專屬的銀行戶口，相關存於上述銀行戶口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反映於出納活動組別 2.3.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2 億 2,096.1 萬元及澳門幣 2 億 1,044.4 萬元。

屬具資產性質之出納活動組別 2.4.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錄得的款項調動亦同樣明顯，約澳門幣 52 億元，此乃由於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作出了修訂，即修改了撥予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的發放方式（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以及撥予非治部門常設基金的發放方式（根據上述法規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 參閱下一節「3.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此一機制的好處在於可準確提供預算開支的實際執行資料，因上述款項的調撥是透過出納活

動作記帳，而與此同時，從公庫的角度亦可藉出納活動出現負結餘的狀況，而確認存在相應的現金資產。而帳目「0850」於管理期末所計得現金資產總值中，涉及發放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款項為澳門幣 2 億 6,824.3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增加澳門幣 6,837.1 萬元。

財政局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由公庫逐步集中處理由非自治部門管理的保證金，致使屬組別 2.3.5 的帳目在結構及數量上皆出現重大改變，而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活動產生的龐大款項流入（澳門幣 1 億 9,134.9 萬元），而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4 億 7,200.8 萬元，幾乎可完全解釋到有關組別本身結餘金額達澳門幣 5 億 5,119.5 萬元的情況，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實際增加澳門幣 1 億 1,253.8 萬元。

公庫出納活動中另一較重要帳目，就是薪俸就源扣繳的處理，其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9 億 3,164.1 萬元及澳門幣 9 億 2,029.7 萬元。一如二零一三年，構成此等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退休基金會之強制性扣除，其中以帳目「5903」的現金流（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3 億 1,841.7 萬元及澳門幣 3 億 1,838 萬元）最為突出，此乃分別源於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款 a）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為退休及撫卹效力而須於薪俸中作扣除所取得的供款；此外，公積金帳目「0994」，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2 億 3,006.5 萬元及澳門幣 2 億 3,005.1 萬元，有關的調撥乃源自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所計算的扣除，並按同法律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以就源扣繳方式處理。

此外，還有職業稅帳目「5995」，其款項為透過公庫作出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的扣除（按經第 2/78/M 號法律核准及經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作的就源扣繳），存入總額為澳門幣 2 億 1,723.2 萬元，而提取款項則為澳門幣 2 億 584.9 萬元，因而為庫房帶來的期末結餘相等於第四季的扣除金額，有關的扣除經財政局交予相關工作人員的僱主實體，其後再交回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最遲於上述規章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

指的日期前為之）。

儘管屬非強制性的薪俸扣除項目，薪金墊支之薪俸扣除的金額較二零一三年輕微上升 3.1%，仍達澳門幣 1 億 1,581.2 萬元，而金額分別屬財政局交予郵政儲金局（金額為澳門幣 9,019.7 萬元 – 透過帳目「0702」調動）、澳門互助總會（金額為澳門幣 1,700.9 萬元 –透過帳目「0706」調動）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金額為澳門幣 860.6 萬元 –透過帳目「0718」調動）。

較重大的非預算活動中，亦包括稅務執行方面的款項，其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3,826.4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上升 65.5%。

最後，還須一提的是涉及公庫（財稅廳收納處）下的印花（釐印），其概述如下：

(單位：澳門幣)

	總額
期初結餘	20,954,282.00
減去：提取	7,588,082.00
期末結餘	13,366,200.00

4.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

本節主要目的為反映公庫外的其餘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狀況，並基本上按照二零一一年所設定的方法進行，在此亦包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撥款中所承擔的常設基金，而該基金是由各常設基金行政委員會所管理。

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3 提供了公共行政部門庫房的總覽，顯示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期末結餘，並解釋對各公共行政部門二零一三年期末結餘所作的更正。

總體而言，行政自治部門於二零一四年期末累計存款金額為澳門幣 3 億 2,812.9 萬元，非自治部門則為澳門幣 2 億 4,998.2 萬元，以交通事務局、經濟局及財政局的存款最顯著，主要為代收收入及由第三者交予行政當局以履行合同責任的保證金。

事實上，保證金佔存於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存款金額達 24.1%（見表 F-4 組別「2.3.5」）。另值得一提的是，交予財政局收納處的「預算所代收之收入」（見組別「2.3.6」）的結餘為澳門幣 1 億 5,725.1 萬元，而透過部門代收之收入超過澳門幣 23 億元，負責收取有關收入的部門如下：

- 交通事務局：澳門幣 8 億 6,754.9 萬元；
- 登記及公證機關：澳門幣 5 億 9,013.3 萬元；
- 經濟局：澳門幣 4 億 8,738.6 萬元，其中消費稅為澳門幣 4 億 6,147.3 萬元；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幣 2 億 2,030.5 萬元，其中按《道路法典》規定徵收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3,653.3 萬元。

在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經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由公庫撥予非自治部門運用的常設基金，以及撥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撥款的款項調動，詳見下表：

	澳門元
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經更正後）	199,874,372.05
+ 本年度管理期間撥款	5,254,490,148.12
– 部門直接支付之開支及向公庫退回部門未運用之撥款（包括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	(5,186,121,111.79)
得出：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	(a) 268,243,408.38

(a) 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分配為如下：

部門	澳門元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967,816.52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781,342.51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379,998.6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981,784.08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335,660.70
教育暨青年局	192,068,931.11
澳門監獄	18,599,974.46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3,860,239.46
港務局	24,156,538.6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7,419,824.14
體育發展局	2,277,416.07
文化局	2,001,507.34
文化遺產委員會	1,412,372.00
其他（屬於設有常設基金的部門）	2.78
合計	268,243,408.38

在自治機構方面，大部份的現金調動為預算活動，有關的現金流主要性質詳見下表：

	澳門元
上年度之預算結餘 *	3,943,149,578.90
＋ 本年度之收入（不包括上年度轉入之結餘）	18,378,346,905.87
－ 本年度之開支（扣除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後之淨額）	(17,835,161,068.34)
得出：本年度預算結餘	4,486,335,416.43

**自二零一四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用權責發生制記帳，故上述的「上年度之預算結餘」已不包括該基金的預算結餘。*

而在非預算活動中，涉及保證金的存款金額最大，管理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1 億 8,260.2 萬元。

4.4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體出納情況

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倘自治機構於編制其預算及帳目時，基於其本身職能的特性而必須採用此制度，則須受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約束，所涉的自治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因此，按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該等特定機構帳目不納入本章節內。

二零一四年管理期末，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的現金結餘狀況，錄得金額為澳門幣 2,468 億 9,004.2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減少 5.4%，減少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四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用權責發生制記帳，故上述的二零一四年現金結餘已不包括該基金的現金。該結餘主要由本身資源組成（即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1,910 億 6,744 萬元，而自治機構的結餘佔 2.3%。

5.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加資料 (圖表)

為了更清楚披露預算執行情況的其他數據，本章節提供額外的圖表資料，方便報告使用者進行分析及研究。